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 治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

长建发〔2026〕16号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
关于印发长治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长治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活动，现将《长治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

2026年1月28日

长治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治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满足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要，根据《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11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是指长治市行政区域内，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后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活动。所称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是指从签订购买协议之日起至提出申请转让之日止，满5年。

第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家庭购房满5年需变更为完全产权的，提出书面申请，由房屋建设单位配合，所属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后向土地收益征缴部门出具书面意见。

第四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的家庭持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意见，按照当时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与原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差价的一定比例向土地收益征缴部门缴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

第五条 购买时经济适用住房与当时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

住房房屋差价，由属地住房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确定。当时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与原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差价比例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第六条 税务部门凭相关部门传递的补缴书面资料征收税费。不动产登记部门凭补缴票据和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为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办理取得完全产权的不动产手续，同时，将土地性质变为出让土地，房屋性质变为市场化商品房。

第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在取得所购经济适用住房完全产权后，方可上市交易，交易时应按规定缴纳房地产交易环节的相关税费。

第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转让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后不得再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第九条 已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由属地住房保障部门出具意见，责成该类家庭限期按照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与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差向土地收益征缴部门缴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办理完全产权不动产证，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